



常州市公安局常安平台（二期）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公安局

签订地点：常州市龙锦路 1588 号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2月15日

常州分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进行的常采公[2021]0255 号招标，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公安局常安平台（二期）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零肆拾叁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伍角，小写：10434912.50 元。

1. 总报价

序号	分类	数量	单位	价格（元）
1	软件开发	1	套	8490000.00
2	硬件	1	套	1589000.00
3	流量卡	65	张	249112.50
4	光纤	10	条	106800.00
5	合计			10434912.50



46					国保知识库	1	15000	15000.00	
47					人脸识别	2	15000	30000.00	
48				巡逻盘查应用服务改造	车辆盘查	1	15000	15000.00	
49			人员盘查		1	15000	15000.00		
50					物品盘查	1	15000	15000.00	
51				专项应用		1	15000	15000.00	
52				其他通用服务应用服务改造	移动地图应用服务改造	2	15000	30000.00	
53					标准地址应用服务改造	2	15000	30000.00	
54				集中管控中心改造		3	15000	45000.00	
55				多终端融合应用		3	15000	45000.00	
56			移动指挥应用	警情分发		0.5	15000	7500.00	
57				在线审阅		0.5	15000	7500.00	
58				移动指挥		0.5	15000	7500.00	
59				值班信息		0.5	15000	7500.00	
60				指挥提示		0.5	15000	7500.00	
61			移动智慧巡防	巡防指令接收反馈		1	15000	15000.00	
62				巡防预警		1	15000	15000.00	
63				巡防警情处置		1	15000	15000.00	
64				移动巡防勤务		1	15000	15000.00	
65				巡逻盘查		1	15000	15000.00	
66				监督检查		1	15000	15000.00	
67				一键支援		2	15000	30000.00	
68				移动辅助决策		2	15000	30000.00	
69				巡防接处警		1	15000	15000.00	
70			龙城E安保	安保单位管理	安保单位申请		0.5	15000	7500.00
71					花名册		0.5	15000	7500.00
72					单位二维码		0.5	15000	7500.00
73					人员管理		0.5	15000	7500.00
74					活动申请		0.5	15000	7500.00
75					报备管理		0.5	15000	7500.00
76					审核数据		0.5	15000	7500.00
77			安保人员轨迹	到岗打卡		0.5	15000	7500.00	
78				定位数据上报		0.5	15000	7500.00	
79				轨迹分析		0.5	15000	7500.00	
80			终端管控能力	系统相关配置管理		0.5	15000	7500.00	
81				安保单位管理		0.5	15000	7500.00	
82				活动管理		0.5	15000	7500.00	



(5) 本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采公[2021]0255号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书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 4、评标记录。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公[2021]0255号采购招标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1、项目中所需设备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到货确认签收后存放及保管概由甲方负责。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涉设备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参数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提供软件产品为软件厂商正版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所有产品最终注册用户为常州市公安局，所有硬盘均提供硬盘无返还服务

2、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含国家强制性标准）。

3、乙方承诺将严格按照标书中所约定的硬件、软件整体性能指标要求、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给予实施、落实。

4、乙方在软件全生命周期内提供平台基础设施系统软件、应用系统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与软件功能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四、实施要求



1、项目实施周期：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270 个日历日。

2、硬件集成要求：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确认，以满足部署和实施的要求。

乙方在甲方出具机房进场施工通知书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 GPU 服务器显卡上架调试，其他硬件设备在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装硬件、部署系统、设备联网、整体联调，免费提供项目所需的网线、光纤等各种辅材，并安装到位。

3、软件集成要求：

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后 270 个日历日内完成软件部署、调试及相关定制开发工作。

乙方必须完成项目中软件的开发、部署、调试工作。在项目系统软件开发实施过程中，须保持 19 名采购人认可的开发人员（1 名项目经理、14 名软件开发人员、4 名实施人员）进行至少 180 个日历日的常驻现场开发、部署，并遵守采购人相关工作规定。微服务产品实施调试期间，尤其是新一代警综微服务应用部署期间，乙方需提供 1 名微服务产品华为原厂工程师现场开发服务技术支持。

乙方必须提供系统软件部署实施、软件基础维保、软件接口培训服务，以及与硬件设备配合联调的一体化实施服务，提供运维管理系统安装部署、资源分配、系统调优、故障排查、功能版本更新、日常巡检等。

系统须与市局安全审计平台、统一用户授权管理平台对接；系统中不得设置注册码等限制；本项目软件平台应支持 HTTPS 访问；为不同等级维护人员分配不同的账号，避免混用；关闭 FTP、DNS 等所有非业务相关服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有软件系统内部初始密码进行修改，确保运行安全。乙方须在系统中预留接口供甲方后期开发使用；项目验收合格后将软件源代码提供给甲方。

4、项目验收：所涉项目内容实施完成或者相关功能系统实施完成后进入一个月的试运行期，试运行期结束，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正常运行 3 个月后，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等，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工程资料、验收资料后，甲方须针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并邀请相关专家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对已完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合格通知书。



5、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自然灾害、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工期如要适当顺延，应由乙方及时办理工期顺延的手续（提请甲方书面确认）后才能适当顺延工期，在此情况下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如甲方在3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的工期顺延请求。

五、付款方式

签订正式合同后首付合同总额的30%，所有设备到货安装调试、软件研发实施完毕并经初验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审计后，预留审计结算金额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支付剩余款项；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内逐年支付，每年支付质量保证金的20%。

乙方开户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银行帐号：32001628836050824713

六、服务承诺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为五年，其中定制化软件质保服务期为三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承诺在售后服务期内提供7*24小时服务，包括故障处理、系统优化等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技术服务、现场技术服务、定期巡查服务、技术升级服务等。

3、本项目系统硬件平台故障时，故障响应处理时间应小于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应小于2个小时。按照故障程度，一般故障4小时修复，重大故障24小时内修复。微服务产品运维期间，如有故障，投标人所投微服务产品华为原厂工程师需在24小时之内到现场提供技术支持。

在系统使用中发生应用软件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请求服务电话后1小时内予以响应，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恢复使用，4小时内完全修复，故障处理结束后24小时内书面提交故障处理报告，否则甲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故障抢修过程中，经现场诊断评估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必须在发现故障后立即向甲方和监理口头报告，在发现故障后5小时内向甲方和监理递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故障基本情况、解决方案。经甲方、监理审核通过后限期抢修，



抢修结束经甲方、监理核查确认，由三方签字留档，并作为维保工作的考核依据。

乙方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及时解决系统运行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根据运行环境和要求调整性能参数，定期检查整套系统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4、乙方不得在软件系统中设置注册码等限制。软件质保期内，乙方提供软件系统免费升级服务，若甲方其他软件平台需对接本项目，乙方必须免费提供平台接口，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

5、质保期内乙方提供 5 名技术人员（其中至少有 1 名“新一代情报指挥实战”研发人员）驻场维护，并保持派驻人员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派驻人员考核由常州市公安局负责；派驻人员服从常州市公安局的管理，包括工作时间、工作安排，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派驻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的维护工作；派驻人员根据工作需要，在市区内的差旅费用由乙方统一支付；派驻人员调整更换必须经甲方同意。乙方对派驻人员必须进行相关安全保密教育，签订保密协议，有履行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七、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设备，如遇意外事故出现问题或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内容检查线路设备和系统。

(2)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在软件开发阶段需求功能调研，并对功能确认书及时予以确认。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支付款项。

(4) 协助乙方共同解决在建设过程中遇到影响项目实施的相关问题，以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协助乙方进行该项目的建设工。

(5) 按需组织并进行工程阶段验收工作，经甲方认可、签字确认后作为后续终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按照各级公安机关对公安信息网络的安全要求，由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保密协议，落实公安网络安全及信息保密的各项规定。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负责对本合同相关设备（详见项目明细清单）的采购及实施建设。

(2)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符合投标文件内容并达到整套系统的运行质量要求，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参数需求。

(4) 乙方负责系统整体施工，以及在协议期内约定范围内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管理规定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在工程建设维护过程，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应对施工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范进行施工。

(7) 该项目合同期内甲方具有系统设备的产权、使用权，合同期满后，甲方根据需要使用、调整、变更系统设备等，乙方应予积极配合，按成本价优惠计收变更工程的施工、新增设备、材料费。

(8) 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提出需求，由乙方提供培训计划及资料进行培训，确保甲方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9)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禁泄漏甲方秘密，未经甲方确认，乙方的公司人员不得对甲方业务系统作任何操作。乙方应保证其公司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所接触的各种文件，数据、信息、系统资料，系统操作等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八、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所述款项。如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项目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本合同或解除合同的，应



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不可抗力引发的除外）或交付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延期壹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

(3)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同时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由此产生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在免费维保期内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否则甲方自行更换，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九、不可抗力

因非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自然灾害、影响公共卫生的传染性疾病等原因)导致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

十、合同纠纷处理

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甲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进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

3、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承诺的事宜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并甲、乙双方盖章记录在案，并提交招标机构一份备存，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5、本合同将保持其有效直至双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十二、本合同经甲、乙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集中采购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



Watermark: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hina Mobile Communications Group Jiangsu Co., Ltd.)